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訴字第216號

原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

訴訟代理人 張仕穎

被告 芊邑企業有限公司

兼上一人之

法定代理人 張馨蓮

被告 廖茂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25日所為之判決，應裁定原本及正本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關於「芊旭企業有限公司」、「芊旭公司」之記載，應分別更正為「芊邑企業有限公司」、「芊邑公司」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於裁定亦準用之，同法第239條亦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- 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8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傅紫玲

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2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8 日

04 書記官 羅婉燕